

# 瓜州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人员 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2

采购单位: 瓜州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甘肃海智众鑫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瓜州县人民医院

乙方（实施单位）：甘肃海智众鑫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

### 1. 服务范围

根据本合同，乙方作为服务方将根据甲方的保洁服务需求，对本项目提供保洁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①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保洁服务人员完成瓜州县人民医院、瓜州县中医院室内外及环境卫生保洁及其他（消毒、禁烟）等工作；②负责按时足额发放保洁服务人员工资；③处理劳动纠纷等。

### 2. 服务地点与期限

2.1 乙方的服务地点：瓜州县人民医院、瓜州县中医院。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 3.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 1158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包括人员工资，意外伤害保险，员工福利，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按月支付，每月由甲方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后依据当月考核金额进行支



付。

3.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甘肃海智众鑫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账号：62050164040100000848

3.4 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的费用（如医院新开科室增加保洁人员等）与甲方协商另计。

####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4.1 甲方单位所属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卫生清洁、保洁、消毒、禁烟等工作由乙方提供服务。做到公共场地、楼道、楼梯间扶手、病房等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并保持地面整洁、干净无杂物，定期消杀。

4.2 甲方只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监督考核，考核过程中出现服务问题由乙方自行整改及教育。

4.3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及各项安全工作条件。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5 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医院院感防控专业性的知识为乙方服务人员专业培训。

4.6 乙方的保洁工作质量按照《瓜州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考核方案》《瓜州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区域



卫生管理实施方案》《瓜州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总务科保洁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未达到保洁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发现违规、引起纠纷或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多次被投诉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辞退、更换。

4.7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质疑，并要求其更换。

4.8 甲方每月2次或不定期考核卫生服务质量，并在上级领导临时视察工作，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在指定场所工作；如遇特殊天气，乙方服务人员应尽职尽责做好其公共区域保洁工作。

4.9 科室公共设施及公共卫生间损坏由甲方修理及更换。

4.10 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总务科负责管理，每天进行打卡签到。

##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保洁技能及相关工作培训，遵守医院规定，不发生违纪行为，不与病人及家属其他工作人员发生矛盾，不影响病人就诊治疗。

5.2 乙方应给保洁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保洁劳保用品（保洁工作服、白线手套、乳胶线手套、长橡胶手套、加厚加长橡胶手套、靴子）。

5.3 乙方应给保洁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保洁清洁用品（除锈剂、杀虫剂、洗洁精、不锈钢套扫、铁簸箕、米子扫



帚、大扫把、夹钳、纸篓子、马桶刷、苍蝇拍、玻璃擦子、灰铲、熏香、钢丝清洁球、蟑螂药、芳香球、砂纸、拖把、平板拖把、榨水车、水桶、毛巾、小方巾、小喷壶、挂钩、防滑垫、鸡毛掸子、雨雪天气室外地毯)。

5.4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服务人员劳动保障，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

5.5 应根据甲方服务项目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

5.6 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

(夏季作息时间：早 7:00-11:00 下午 14:00-18:00)

(冬季作息时间：早 7:30-11:30 下午 13:00-17:00)

5.7 乙方聘用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限定年龄 55 岁以下。

5.8 乙方应根据冬夏季作息时间适时调整下班空挡时间的保洁服务工作。

5.9 乙方如有服务人员辞职，应及时补充岗位空缺人员。

5.10 乙方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安全意外等情况或人事纠纷，其申报、处理、赔付、支付等费用事项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只负责积极协调，其余事项及救助所产生费用甲方概不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5.1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参加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以及每年两次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



5.1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损坏甲方院内及科室设施设备，如若故意损坏按价赔偿；乙方有义务主动向甲方报告安全隐患及科室维修事项。

##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提供一套优质的服务，保证按期、足额为保洁服务人员发放工资。

6.2 按现有区域划分，乙方保洁人员不少于 25 人(含 25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含 1 人)。

6.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问题，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解决。

6.4 坚持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内容为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以零投诉为最低标准，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做好服务人员培训教育工作，要求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正确佩戴劳保用品，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6 严格按照瓜州县人民医院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有疑问的地方事先与管理科室有效沟通。明确对该项服务的具体要求，对要求规定不明确的地方，提供本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和服务方案供甲方修改，直到瓜州县人民医院确定认可为止。

6.7 医院大楼的清洁工作根据瓜州县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做好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将计划详细说明，该计划纳入医院考核方案，保证让职工、患者有整洁的环境。



6.8 针对每个区域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划分责任区，每个岗位都要有确定可行的标准工作程序并按此完成。

6.9 按要求清洁率达到 100%，满意率达到 98%。

6.10 接受瓜州县人民医院的日常检查、投诉和警告及考核，由医院组织考核通报结果视情节严重程度从乙方当月费用中扣除，主管科室当月日常考核报与乙方，乙方自行对其进行整治、教育。

6.11 乙方在服务人员入职当月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工资卡，次月 28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如遇节假日将提前或延后 1 天办理。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7.2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0.5 % 的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4 其他约定：乙方因无法胜任本工作及岗位空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保洁服务款项，并由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如果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以保证甲方工作的延续性，否则应向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 **8. 合同终止**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



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改正，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改正后相应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改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

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



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果争议在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4日

